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路面地基下沉 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TZB2024-553



采 购 人: 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石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	商须知前附表	6
一、	说明	20
_,	采购文件	20
三、	响应文件编写	21
四、	响应文件递交	24
五、	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24
六、	询问和质疑	33
七、	授予合同	36
八、	合同公告	36
九、	履约担保	36
十、	成交服务费	37
+-	一、解释权	37
+=	二、其他	37
第三章	章 评分办法	38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路面地基下沉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路面地基下沉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TZB2024-553

项目名称: 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路面地基下沉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0.663055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工程名称	数量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A包	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路面地基 下沉修缮项目	1	80. 66305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如遇特殊天气可视情况延长工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在人员、设备、资金、经验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 (2)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任一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下载,具体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 3、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应访问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通过。
 - 4、售价: 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年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 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签章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开评标期间投标人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黑龙江路1号

联系方式: 0632-3122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石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神武北街898号沃德绿建大厦19楼

联系方式: 0531-88257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丁萌萌、林鑫

联系方式: 0531-882579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路面地基下沉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STZB2024-553		
3	采购人	采购人: 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 何科长 联系方式: 0632-3122117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石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萌萌、林鑫 联系方式:0531-8825792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 80.663055 万元。		
5	资金来源与采购 预算	包号 项目名称 本包预算金额 (万元)		
		A 包 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路 80.663055 面地基下沉修缮项目		
		首次磋商报价、再次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应提供的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采购公告。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资格要求的下列材料: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材料,其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民事主体的划分,按以下要
		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 营利法人(企业法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
		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
		许可证
		4) 自然人: 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且供应商为法人
		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
		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或其他组织允
		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的承
		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7规定年份经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审计意见不得为保留意见、否
		定意见或无法(拒绝)表示意见,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师的签名及盖章,并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行
		业对财务报表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提供合并财务报表,
		应同时提供母公司报表)的复印件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7规定时间
		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或扫描无
		效的,须提供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7
		规定时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
		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税收
		缴纳记录(0申报时可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纳税申报表和不欠税证明)
		或完税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仅提供个人所得税的不予认可,依法
		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
		料)的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所属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
		(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政策
		文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
		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应
		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在有效期
		内),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6) 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
		中"较大数额罚款"以《关于〈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
		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
		3号)规定为准,具体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
		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
		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
		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
		理。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说明: 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	
		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	
		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	
		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	
		审查的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	
		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③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	
	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		
(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9)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	
		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备注: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若不按	
		要求提供则资格后审不合格。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对采购文件的	提交疑问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6天前。	
7	疑问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shi tuozb@126. com (word 文档及	
		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如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方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变更内容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本
		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
		息和变更公告。澄清和变更一经指定网站发布,视为各潜在供应商
		已收到。
		磋商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对人工材料
		等价格上涨的风险应对及勘察现场所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确保
		工程经相关部门(如有)竣工验收合格(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报
		价包括安装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税金、验收费、人工费、养
9	报价要求	护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检测费、施工临设费、措施费及
	拟训女术	特殊防护费、利润、运输装卸费等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结算方式: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据实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
		量及有效签证为依据,根据审计结果进行结算。若竣工结算值大于
		中标价,且超过部分大于中标总价的 10%,则以中标价的 1.1 倍作
		为最终结算金额,为最终付款依据。
		供应商应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
10	响应文件编制	册"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
		作手册下载地址: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
11	吃宁孙	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
11	响应文件签章	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报价有效期	★自公开报价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逾期		
		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不予受理。		
15	报价开启时间、	磋商会议仪式(报价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地点	磋商会议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用于评分的证明	②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6	材料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3 74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提供评分办法涉及的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		
17	财务状况年份	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则时间要求:2024年1月		
	要求	1日至今。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		
18	磋商小组组成	术、经济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		
		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		
19	评审方法	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		
		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侯选供应商。		
	是否授权磋商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组确定成交	☑ 是,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依法		
	供应商	授权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1	相关费用	成交服务费: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成交服务费按附表(后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差
		额累进法"工程类"计算后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其他
2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如遇特殊天
22	77.791	气可视情况延长工期。
2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踏勘现场的,须在2024年9月27日前工
		作日的每天上午9:00-11:00 之间(节假日除外)规定的时间段内,
25	踏勘现场	提前联系采购联系人(何科长,电话:0632-3122117)进行报备后,
		根据采购联系人安排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一但中标,不得以不完
		全了解项目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额外追加项,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以上规定时间以外,不允许踏勘现场。
合同签订点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
26	付款方式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
		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计值的 100%。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
27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满两年且无质量
21		问题,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后无息返还。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00	采购标的行业	采购标的对于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8	归类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供应
29	不见面开标	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
23	/ / / / / / / / / / /	解密响应文件。(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
		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位)详情咨询:4009980000)。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电子化招投标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1。2、供应商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等原因造成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若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时候遇到技术问题需咨询国泰新点软件技术电话:4009980000
31		始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席磋商会议,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 持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附表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表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采购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及方式通知到代理机构。 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相应网站予以答复。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 7.1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 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2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视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编写

-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 8.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9.1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首轮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6) 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a、项目经理简历表、承建类似项目情况介绍;
 - b、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及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2 技术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办法中涉及的打分项);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9.3 资格证明文件:

(1)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 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10. 报价

- 10.1 磋商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对人工材料等价格上涨的 风险应对及勘察现场所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确保工程经相关部门(如有)竣工验收 合格(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报价包括安装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税金、验收费、 人工费、养护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检测费、施工临设费、措施费及特殊防护 费、利润、运输装卸费等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10.2 结算方式: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据实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及有效签证为依据,根据审计结果进行结算。若竣工结算值大于中标价,且超过部分大于中标总价的 10%,则以中标价的 1.1 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为最终付款依据。
- 10.3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响应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 10.4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原则上在公开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整体浮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单价、合价均按相同的浮动率综合调整)且原则上不能超过首轮报价。
- ★10.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依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增加、删除、 修改工程量清单中清单序号、工程或费用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内容,否则按无 效报价处理。

11. 响应文件编写

1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11.3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实施方案。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商务及服务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 11.4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外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不见面开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电子化招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报价有效期

-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 有效期短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



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 17.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执行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程序进行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上传要求。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会议、磋商和评审过程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20. 磋商会议仪式

- 20.1 磋商会议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不见面电子招标流程主持。
- (1) 开启不见面开标会议:
- (2)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4) 系统唱标;
- (5) 开标会议结束。请各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签章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视为默认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

如开标时供应商未提供 CA 证书进行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系统唱标

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上解密后自动唱标。供应商少于三



-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1) 唱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排列顺序进行。
 - (2) 唱标内容: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填报内容。
 - 20.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未上传)指定地点的;
- (2) 供应商未携带 CA 锁或因供应商主观原因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开启或解密: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 (4)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5) 开启响应文件(或电子唱标)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 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 21.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1.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 21.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



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 24.3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的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除外。

- 24.4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首次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报价的,包括擅自增加、删除、修改工程量清单项,清单项名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工程数量及计量单位的;或者提供了多方案报价的;
 - 4)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报价或者提供了多方案报价的;
 - 5) 首轮报价、最后报价中的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在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标注有"★"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 7) 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未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声明及承诺书的;
- 9)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7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24.8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首轮报价、最后报价,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 ★24.9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 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4.10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属于串通报价、被视为串通报价、以他人名义报价、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各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效。
- 24.11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进一步的磋商和谈判且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经初步评审后,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继续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除外。

25. 磋商

-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5.5 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25.7 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均按最后总报价比响应文件报价(第一轮总报价)浮动的比例进行同比例的浮动调整。
-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26. 综合评审

26.1 在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将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提出评审报告,按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8.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 28.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9.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以及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



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9.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9.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9.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29 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9.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 29.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9.1.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9.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1)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 扣除比例); 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 30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 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6)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9.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报设备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 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 18 号))、《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31 库 (2019) 19 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 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 "★"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扣除: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 5%;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 5%;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 5%, 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响应文件须提供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29.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30. 采购项目终止的情形

-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终止:
- (1)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经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除外。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1. 串通报价

31.1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串通报价或影响政府采购的违法行为,其报价无效,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2. 成交公告

-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 32.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和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 33.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可以委托 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提出。。
-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动。
- (2)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七、授予合同

34. 成交通知书

- 34.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 35.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双方按规定签订合同。
- 3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公告

36. 合同公告

36.1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履约担保

37. 履约担保

- 37.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 37.2 成交供应商未足额缴纳或未缴纳履约担保的,不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致使不能按本章第37.1 条规定的时限签订合同的,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成交服务费

38.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解释权

39. 解释权

39.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二、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方法

- 1.1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家数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价格部分 (30 分)	总报价 评审	25 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5%×100。(最终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报价若超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以最后报价为计算依据。
	报价合 理性	5分	供应商总体报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合理、工程量清单表格规范、 完整,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规范、不完整、瑕疵,以 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分值减完为止。
商复动丛	企业 业绩	2分	供应商自 2021年1月1日至今,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的清晰扫描件。)
商务部分 (10 分)	人员配备	8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其他工程技术人员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8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规范、不完整、瑕疵,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



			减,分值减完为止。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
		的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技术规范;施工方案设计是否合理,措施	
		是否到位,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完整、合理的,得10分,存	
			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分值减完为止。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制度是否健
			全,措施是否得力,工程质量能否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及设计要求,
			科学、完整、合理的,得10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
			单位进行递减,分值减完为止。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落
			实,措施是否到位,能否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进行,科学、完整、
			合理的,得10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
技术部分	施工组	.,	分值减完为止。
(60分)	织设计 方案	60 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是否落实,措
			施是否全面、周到,减少噪音、扬尘等的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科学、完整、合理的,得10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
			单位进行递减,分值减完为止。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是否明确,各工种之间
			的安排是否衔接、科学及合理,科学、完整、合理的,得10分,
			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分值减完为止。
			6)资源配备计划:资源配备能否满足本工程施工的需要,材料
			采购计划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所选用的设备是否先进、
			齐全,能否保证本工程的正常进行。科学、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分值减完为止。

注:

- 1.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得分时,以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分;
 - 2. 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第四章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路面地基下沉修缮项目,路面整体面积约为 4000 m², 其中路基下沉面积约为 1000 m²。修复后的路面可以达到原沥青路面的荷载及承载力,满足消防车的正常通行。预算金额为 80.663055 万元,共分为 1 个合同包:

包号	工程名称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A 包	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路面地基	80, 663055
n E.	下沉修缮项目	00. 003033

二、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 价(元)
_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2. 1	单价措施项目		
2. 2	总价措施项目		
三	其他项目费		
3. 1	暂列金额		
3.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3. 4	计日工		
3. 5	采购保管费		
3. 6	其他检验试验费		
3. 7	总承包服务费		
3.8	其他		
四	规费		
五.	设备费		
六	税金		
单	位工程费用合计=一+二+三+四+五+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金额 (元)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量单位	工程 数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沥青面层 2. 厚度:7cm 3. 自卸汽车外运垃圾运距自行考虑 4.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3397.7			
2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材质:混凝土 2. 厚度:20cm 3.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996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破碎石渣 2. 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3.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 程量计算	m3	199. 2			
4	040201002001	强夯地基 1. 夯击能量:≤1200kN•m 2. 夯击遍数:3 3.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 程量计算	m2	996			
5	040202015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6% 2.厚度:35cm 3.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996			
6	04B003	井盖提升 1. 井盖提升: 揭开井盖、切割 清理四周、提升、安装原井 盖 2.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 程量计算	个	6			
7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砖砌雨水检查井 2. 检查井内径 700mm, 井深 1. 2m 2. 工程量暂定, 根据实际工	座	2			



		程量计算				
8	040205001001	铸铁井盖 1. 材料品种:铸铁井盖 2. 规格:铸铁 60T 3.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	座	8		
9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砂子 2.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 程量计算	m3	46. 37		
10	040204004001	拆除及修复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石质 100*300 2.工作内容:拆除废旧路沿 石,安装新路沿石,垃圾外 运综合考虑 3.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 程量计算	m	797. 5		
11	040203003001	透层 1. 材料品种: 乳化沥青 2. 喷油量: 1kg/m2 3. 部位: 无结合料粒料基层 4.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3397.7		
12	040203003002	粘层 1. 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2. 喷油量:0. 3kg/m2 3.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3397.7		
13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改性沥青 2.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 3. 厚度:3cm 4.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5.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3397.7		
14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改性沥青 2.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 3. 厚度:4cm 4.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5.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3397.7		



15	标线 1. 工艺: 热熔标线 2. 线型: 综合 3.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309. 5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总价措施项目	
2	单价措施项目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额(元)	备注
1	夜间施工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费				
	合 计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而且反称	21.厚.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計量 単位	工程数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 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压 路机	台•次	1			



2	041106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 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沥 青混凝土摊铺机	台•次	1		
3	04110600100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 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强 夯机械	台•次	1		
本页小计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4	计日工			
5	采购保管费			
6	其他检验试验费			
7	总承包服务费			
8	其他			
	合 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合 计			

计日工表

编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 量	综合单价	合价
----	------------	----	----------	------	----



	人工			
	人工小i	+		
	材料			
	材料小	+		
三	机械			
	机械小司	+		
	总 i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不取规费_合计	1.75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33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84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81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不取规费_合计	1. 52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不取规费_合计	0. 245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不取规费_合计	0. 105	
1.6	优质优价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9	



	费+规费+设备费-不 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 料费-甲供主材费-甲 供设备费	
合	计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甲方)所需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路面地基下沉修缮项目 经<u>石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以编号为 <u>STZB2024-553</u> 的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 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_______(乙方)为成交 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 第二条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的内容如下:

本项目为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院内路面地基下沉修缮项目,包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 (一) 工程地点:
- (二) 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质保期:
- (五)除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六)本工程所用施工工艺和材料都应依照项目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 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执业资格,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 不得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承担。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具体人员, 详见"附件二: 项目班子配备表"。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一) 工程费用总额



- 1. 本项目工程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分项费用,详见"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上述价款为含税价,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计值的100%。
 - 2. 甲方应将工程费用以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汇至乙方下列账户: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3. 为取得甲方的付款,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种类,提前 5 个工作日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并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4. 乙方在收到工程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财务专用收款收据。
- 5. 甲方的开票信息由甲方提供、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提供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针对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约定如下:

- (一)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且经其他方书面通知其改正之日起 5 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 (三)各方达成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
 - (四)本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自然终止。
 -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或提前终止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乙方应对在执行施工任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资料秘密承担保密责任。该 保密责任是永久的,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按每日利率 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施工任务,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工程费用总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被解除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工程费用总额的30%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 (四)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业务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承担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工程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五)本合同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另有约定的,依其约定。

第九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分别明确下列联系人,负责落实工程管理、验收、付款、协商等相关事宜:

(一) 甲方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二) 乙方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的上述人员或联系方式若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未 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及一切不利后果由变动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均为打印版本,未同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的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空白横线上填写,以及在其他打印条款上进行涂改等)无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文件
	(盖单位章)
电话:_	
	I/ J ⊢



格式一: 报价函

石拓顶日管理有限公司,

报价函

H 1H. V H				
经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STZB20	_	的	

(项目名称)项目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愿以总报价人民币 _________ 元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真实有效。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石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司	(职务或职称)		(姓名) 为我单位本
次报价授权代理人,	全权处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TZ	B20 招标
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作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	ス(公章):	<u></u>	
法定代表人签字	z或盖章 :	_	
授权代理人签字	′. :		



格式三: 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TZB20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质量标准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	日起年。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是否完全认同)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格式四:报价明细表

单位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 价(元)
_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		
2. 2	总价措施项目		
三	其他项目费		
3. 1	暂列金额		
3.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3. 4	计日工		
3. 5	采购保管费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3. 7	总承包服务费		
3.8	其他		
四	规费		
五.	设备费		
六	税金		
单	位工程费用合计=一+二+三+四+五+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计		Ś	金额 (元)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量单位	工程 数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沥青面层 2. 厚度:7cm 3. 自卸汽车外运垃圾运距自行考虑 4.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3397.7				
2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材质:混凝土 2. 厚度:20cm 3.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996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破碎石渣 2. 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3.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 程量计算	m3	199. 2				
4	040201002001	强夯地基 1. 夯击能量:≤1200kN•m 2. 夯击遍数:3 3.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 程量计算	m2	996				
5	040202015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6% 2.厚度:35cm 3.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996				
6	04B003	井盖提升 1. 井盖提升: 揭开井盖、切割 清理四周、提升、安装原井 盖 2.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 程量计算	个	6				
7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砖砌雨水检查井 2. 检查井内径 700mm, 井深 1. 2m 2. 工程量暂定, 根据实际工	座	2				



		程量计算				
8	040205001001	铸铁井盖 1. 材料品种:铸铁井盖 2. 规格:铸铁 60T 3.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	座	8		
9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砂子 2.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 程量计算	m3	46. 37		
10	040204004001	拆除及修复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石质 100*300 2.工作内容:拆除废旧路沿 石,安装新路沿石,垃圾外 运综合考虑 3.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 程量计算	m	797. 5		
11	040203003001	透层 1. 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2. 喷油量:1kg/m2 3. 部位:无结合料粒料基层 4.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3397.7		
12	040203003002	粘层 1. 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2. 喷油量:0. 3kg/m2 3.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3397.7		
13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改性沥青 2.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 3. 厚度:3cm 4.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5.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3397.7		
14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改性沥青 2. 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 3. 厚度:4cm 4. 摊铺方式:机械摊铺 5.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3397.7		



15	040205006001	标线 1. 工艺: 热熔标线 2. 线型: 综合 3. 工程量暂定,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	m2	309. 5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1	总价措施项目	
2	单价措施项目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额(元)	备注
1	夜间施工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费				
	合 计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币口力物	11.目	T-1411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 数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 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压路 机	台•次	1			



2	041106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 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沥青 混凝土摊铺机	台•次	1		
3	04110600100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 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强夯 机械	台•次	1		
本页小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4	计日工			
5	采购保管费			
6	其他检验试验费			
7	总承包服务费			
8	其他			
	合 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合 计			

计日工表

编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 量	综合单价	合价
----	------------	----	----------	------	----



	人工						
	人工小i	+					
	材料						
	材料小	+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不取规费_合计	1.75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不取规费_合计	1. 33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84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81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不取规费_合计	1. 52	
1.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不取规费_合计	0. 245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费-不取规费_合计	0. 105	
1.6	优质优价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其他项目	9	



	费+规费+设备费-不 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 料费-甲供主材费-甲 供设备费	
合	计	



格式五:货物描述一览表

货物描述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材质
1				
2				
3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沙卢伊丰丁	武士 朱托 / 12 1 1 1	()	饮 一武 羊 辛 `	1
法定任权人	\或其委托代理/	\: (:	签字或盖章)	J

1 1 11 11	一	_	1		
H HH.	´H⁻.	ᆫ	l	-	
H 25/14				ш	
		_	· ——		•



格式六、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采购人 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请在此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中的分工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情况(如有) (多个证书的,同时列出)

说明: 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己完项目情况	<u>l</u> :				
建设	と 単位	Ţ	页目名称	规模	履约情况

年___月___日

格式	代八: 相关声明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公开报价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	
	已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次等行政处罚。	. 较大数额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结实	果后,如发
现供	共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外,
采购	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Z或盖章)



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单位 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 现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3、供应商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报价的声明

<u>(采购人名称)</u>: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中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注:

-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4、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动。"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如有)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 <u>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格式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石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
<u>购</u> 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将按照	采购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单位账户
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	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
2、我单位承诺将我单位的	子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采购
过程中所有澄清、答疑、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的	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
该邮箱的送达、告知即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	,告知!
3、我公司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成交服务费,
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服务费, 视为我公司违约	,我公司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
分之三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4、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成交朋	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
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且诉讼所产	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
方承担。	
5、我方递交了本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	即意味着接受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
件中关于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和缴纳方式等条	款。如我公司未履行本承诺或未按本政
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贵公司及相关部门可以据此作为对我方
信用评价的依据。	
供应商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73